

111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丁國翔

委員：陳綺賢、陳思如、葉盈均、曾順壽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貴校改制至今，對於嚴重違規學生是否曾以獨居或是使用戒具作為處置方式？使用戒具應遵守的 SOP 為何？此種獨居是整天「單獨監禁」嗎？如何保障其受教權？
2. 改制為矯正學校後對學生之後進制度為何？是針對所有復歸社會的學生？或只針對某些特定學生，例如只有對毒品案的學生做後進？
3. 對於感染新冠肺炎學生之照護措施為何？是否第一時間通知家屬？是否積極快篩、消毒、就醫、投藥？戒護人員確診後相關之人力調動，有無超過勤務工時？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由丁國翔、陳綺賢、陳思如與葉盈均委員代表赴敦品中學進行實地視察，並召開本(111)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2. 本小組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開會前已先行將本季視察重點通知校方，校方亦於視察前提出書面回應。
3. 本小組於實地視察時，先與相關處室主管開會，就其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交換意見，現場請校方提供去(110)年 8 月 1 日改制後至今(111)年 5 月 31 日所有學生之施用戒具紀錄表，以及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隔離保護學生觀察紀錄表，本小組當場檢視文件內容及核章之完整性，並隨機圈選 3 名學生進行訪談，校方以新冠肺炎防疫為由，與學生之訪談只能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結束後再度與相關處室人員開會做結論，完成整個視察活動，本小組委員於會後有追加提問，校方亦給予詳細回覆，謹附註於會議記錄中(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單獨監禁、施用戒具及學生之受教權	1. 校方稱該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以來未曾對學生施以單獨監禁，矯正署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6180 號函釋明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對學生施以單獨監禁。 (1) 校內目前有 6 間隔離保護舍房，位於新生樓 2 樓，主要用途：供隔離檢疫、醫療隔離(新冠肺炎確診者、疥瘡患者等)、或有學生發生「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情形，身心狀況不適宜與其他學生共同居住時，才會暫時將學生收容於隔離保護舍房施以隔離保護。校方表示於今(111)年 5 月初校內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時，隔離保護舍房不敷使用，乃將改裝後之靜心園(先前之違規房)其中 4 間舍房(可收容 14 名學生)作為醫療隔離之用，在新冠肺炎疫情緩和後，靜心園即回復關閉狀態，不再使用。隔離保護舍房為多人舍房，並無單人舍房，唯有當學生人數不足以安排多人共住時才会有獨居之情形。 (2) 隔離保護舍房各舍房內均設有視訊設備，教務處會提供國英數共同科目的教材影片，目前所實施的乃是非同步影片教學，其他專業科目課程於解除隔離保護後會幫學生補課。又，管教人員、輔	1.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7 條揭示：「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惟在「敦品中學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上只有二欄可供醫事人員勾選：《無意見》或《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說明：》，本小組檢視結果發現醫事人員皆勾選《無意見》，並無附帶其他文字說明，無法藉此識別醫事人員對學生身心狀況之具體評估意見。本小組建議在此矯正署制式表格上能增列例如：情緒與意識狀態、生命徵象數據、是否有正在服用的藥物、精神疾病等以供醫事人員填寫或勾選，以增加工作人員對收容人身心狀況的了解，協助識別其是否確實適合進行隔離保護，以符合「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七條之立法意旨。 2. 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尖峰已過，一般中等學校亦開放已接種過三劑新冠肺炎疫苗之志工入校服務，本小組所有視察委員皆已接種過三劑疫苗，校方卻仍以新冠

	導教師與醫事人員會不定期去關懷學生，在新冠肺炎確診學生居家照護(隔離)期間，醫護室每日追蹤確診學生症狀改善程度，並安排門診回診(視訊診療)追蹤。隔離保護舍的主管每日帶領學生在前方廣場運動，惟新冠肺炎確診隔離之學生只能在舍房內運動，罹患疥瘡學生會與其他學生之運動時間分開。新冠肺炎確診隔離之學生，實施隔離期間除醫療需要及生活管理部分，其他校內處遇活動均暫停。若學生並非因病隔離之情況，校方亦會安排學生到樓下的新生班上課。由此觀之，本小組以為，校方已盡力維護學生在隔離保護期間之受教權，縱有單獨隔離之學生，亦有安排人際互動，不會有構成 1 日之內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達 22 小時以上所謂單獨監禁之情形。 (3) 本小組欲了解校方自去(110)年改制至今，學生被施以隔離保護期間，是否亦有施用戒具之情形，並請校方提供上開學生中目前仍在校就讀之名單，校方表示共有 6 名學生因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而被施以隔離保護及因符合「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而被施用戒具之情形，本小組要求校方提供隔離保護相關法定文件：「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及「隔離保護學生觀察紀錄表」，以供檢視。檢視結果發現：1 件為毆打教導員，其餘 5 件皆為毆打同學或與同學互毆事故，確實有對	肺炎防疫為由拒絕委員實地視察隔離保護舍房及面對面訪談學生，標準實過於嚴苛。本小組建議：只要保持安全距離、全員配戴口罩即可以到校內實地視察，並與學生面對面訪談，請矯正署能協助發函令放寬之。
--	---	--

	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之狀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之構成要件。又，表單上所需之管教人員、機關長官、以及醫事人員等簽章皆完備，從檔案中亦可看到每個隔離保護案件皆依法通知其家屬。有些案件在晚間或假日發生，醫事人員已下班，校方會先將學生施以隔離保護，於上班日再通報醫事人員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簽核，此情形在表單上亦有註記；惟醫事人員在「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皆勾選《無意見》，縱然學生並無不適合送隔離保護之狀況，但《無意見》之評論難以識別醫事人員對學生身心狀況評估之具體看法（如附件二）。 (4) 在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後，校方亦確實依照「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按日填寫「隔離保護學生觀察紀錄表」，該紀錄中有記載學生之運動及/或到新生班上課之時段，而且醫事人員亦依法每滿 5 日訪視學生 1 次，量測並紀錄其生命徵象等數值，滿 5 日時如遇例假日會提前訪視，表單相關紀錄可謂齊全。 (5) 本小組特別注意到施以隔離保護之日數是否合理：在 6 名受隔離保護之學生中，3 名學生(3/6=50%)不超過 4 日；2 名學生(2/6=34%)不超過 13 日；1 名學生(1/6=17%)被施以 2 次隔離保護，期間為 2 月 9 日至 2 月 22 日及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合計 28 日。經詢問被施以隔離保護合	
--	--	--

計 28 日之學生原因為何，得知實際狀況如下：該生於 111 年 2 月 9 日毆打教導員致被施以隔離保護，直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教輔小組同意讓該生返回班級，惟班級中有幾位學生仍難以諒解該生對教導員施暴之行為，展現出不友善之態度，該生情緒亦隨之波動，雙方有發生衝突之虞，校方隨即安排該生回到隔離保護舍房，繼續施以隔離保護至 111 年 3 月 7 日為止，本小組將該 6 名被施以隔離保護之學生相關資料彙整成總表，以方便檢視(如附件三)。

(6) 本小組希望實地視察隔離保護舍房及其設施，但校方以新冠肺炎防疫為由拒絕，僅提供舍房相片供本小組檢視(如附件四)，相片中顯示電視、床、衛浴等設備一應俱全。校方亦提供隔離保護舍房生活作息表給本小組參考(如附件五)，由照片、作息表以及學生訪談之回應得知，被施以隔離保護之學生確實可以透過視訊設備或到新生班實體上課，學習雖有受到影響但不至於中斷，每日亦可以與同舍房學生，或管教人員、輔導教師、醫事人員等互動超過 2 小時，學生之受教權及人權仍受到保障。

(7) 校方說明該校目前並無保護室，亦未曾對學生施以過固定保護，原先靜心園設有一間泡棉保護室，但早已棄置不用，故該校目前並無保護室，本小組以為，既無保護室，顯無以保護室為名行單獨監禁之可能。

2. 關於施用戒具之情形，校方稱自該校改制至今共計對 12 名學生施用戒具(不含戒護外醫及其他外出勤務施用)，且皆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及「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之規範，並遵照矯正署函釋(110 年 9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6170 號)所揭示之對學生施用戒具不得逾 24 小時之規定辦理。

(1) 上述 12 名被施用戒具之學生已有 3 名離校，校方配合本小組要求提供目前仍在校 9 名學生之「收容學生施用戒具紀錄表」以供檢視，從其中可以看出：有 4 名($4/9=45\%$)施用戒具之時間少於 1 小時，4 名($4/9=45\%$)少於 2 小時，只有毆打教導員的那一位學生超過 4 小時(有依法讓該生簽名)，其被施用戒具期間雖長達 13 小時 53 分鐘，仍符合矯正署不得逾 24 小時之規定，本小組將該校施用戒具之案件狀況整理成彙總表以方便檢視(如附件六)。

(2) 本小組自 9 名被施用戒具之學生名單中隨機圈選 1 名學生：孝三班陳同學，並自 6 名被施以隔離保護之學生名單中隨機圈選 2 名既施以隔離保護亦被施用戒具之學生：孝三班黃同學、孝二班林同學(該生於隔離保護結束後未久由孝三班轉班至孝二班)，並請校方立即安排與渠等面談，試圖了解學生對於被施用戒具及/或施以隔離保護之感想，惟校方以新冠肺炎防疫為由，只同意安排視訊訪談。

	(3) 在視訊訪談中，委員詢問學生被施用戒具當下之心情：是感到被再度刺激？或是幫助冷靜？孝三班陳同學表示：在違規事件發生之時其情緒相當激動，被施以戒具助他冷靜下來，校方待其心情平靜即將戒具解除，時間很短，對於如此處置方式他感到服氣。孝三班黃同學則表示：他在打人後被上手銬是必要的，因為當下情緒很不穩定；至於被隔離時間長達 13 日乃因其進入隔離保護舍房後第 3 日就發燒，同舍房 2 名學生也有發燒症狀，有繼續隔離之必要，期間學校有安排看醫生及吃藥，醫護人員每 5 日會進來看，輔導教師也會來輔導，因為舍房空間夠大，他每天可以在舍房內做體能。 (4) 孝三班林同學被施用戒具的時間長達 13 時 53 分鐘，其中前 3 小時 53 分是施用手銬及腳鐐，之後 10 小時是單獨施用腳鐐，另該生被施以 2 次隔離保護，期間為 2 月 9 日至 2 月 22 日及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合計 28 日，本小組特別詢問其事發經過及感想，該生表示：其因犯錯被教導員罰寫心經，雖未在限期內全部寫完，但有寫了幾頁，然而卻被教導員指責說都沒有寫，讓他心情很不好，與教導員發生口角，他一時失去理性，衝上前去勒住教導員的頸部，當時自己情緒過度激動，校方才不得不使用手銬加腳鐐，隨後將他送至隔離保護舍房，會被施用戒具及施以隔離保護是因自己的錯，如此處置並不會過重，而且在隔離保護期間，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都	
--	---	--

	會過來關心他。 (5) 關於校方對學生施用戒具之時間長度，本小組統計發現 90%之案例在 4 小時之內即予以解除。學務主任表示：施用戒具之時機主要在暴力發生之當下，以之限制學生行動，幫助其冷靜，經觀察學生如無施用戒具之必要時，會立即解除戒具，若學生施用戒具逾 4 小時，會請學生於施用戒具紀錄表上簽名，若學生有送至隔離保護舍房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為了戒護安全，路程中仍須使用戒具，校方在施用戒具上其實相當節制云云…，經本小組視察結果，其說法核與書面文件及學生受訪之意見相符。	
2. 後追制度	1. 校方回應：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及矯正署歷年函示辦理學生後續追蹤輔導銜接事宜，於所有學生執行期滿、提報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前 3 個月，由輔導教師填具「學生轉介評估(報到)單」，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後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由社家署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其委託之後追單位收案後，社會局(處)會來函替後追單位社工申請入校訪視學生以建立關係，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出校後，校方須進行一年之追蹤輔導，此乃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第 7 項及矯正署 103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797 號函辦理，目前由各班級導師執行出校學生電話後追聯繫事宜，出校學生後追業務由輔導處承辦。	無。

	2. 自 111 年起，校方配合衛福部及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 111 年後入校且待執行感化教育一年以上之學生，入校 6 週內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入校通知及後續出校追蹤輔導轉介，轉介資料透過系統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後，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其委託之後追單位收案後，社會局(處)會來函替後追單位社工申請入校訪視學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改透過接見窗與學生會談，社工也會陪同家長會客，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目前校內有 40 名學生適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3. 110 年底之前入校的學生及 111 年起入校的學生刑期未滿一年者，採用衛福部社家署的舊制度，111 年起入校的學生且刑期一年以上者，係採用衛福部的新制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亦即目前校方對於學生之後追作業乃採雙軌並行。 4. 在五六月間疫情嚴重升溫時期，後追單位社工相關小團體活動是否皆有嚴格要求遵守防疫規範？輔導處於會議中回覆：皆有按照規定執行並要求講師配戴口罩等防疫須知；但本小組先前所見於坊間社群網頁公開之照片，與輔導處之說法有所落差。校方表示：照片部分由學校提供，承辦教師於每次課程開始前皆會提醒講師遵守相關防疫措施，照片中為團體進行過程，講師確有未妥善戴好口罩之狀況，承辦教師已於團體課程結束後加強提醒合作單位應配	
--	---	--

	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未來亦會持續留意並落實執行防疫規定。	
3. 學生確診新冠肺炎後相關照護措施、戒護人員確診後之人力調動及工時	1. 校方表示，因新冠肺炎確診(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而實施隔離之學生，校方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與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之規定辦理。 2. 只要學生有反應不舒服，校方即安排視訊看診，如係校內有醫師診療之時段，會先行安排醫師進行視訊看診，若發生在其他時段，校方會聯繫外面的診所視訊看診。於校內新冠肺炎疫情初起時，一旦指標個案出現，校方會馬上詢問其他有接觸史的學生，進行快篩及 PCR。學校於去(110)年 12 月開始與外面的醫事檢驗所合作，即使只有 1 名個案，醫事檢驗所也願意入校為學生做 PCR。 3. 新冠肺炎確診學生居家照護(隔離)期間，醫護室每日追蹤確診學生症狀改善程度，並安排門診回診追蹤，醫事人員除不定時前往關心確診學生外，如接獲管教人員反應學生身體狀況不適時，即會前往探視並提供協助。學生回診時校內醫事人員均在旁協助學生，俾利醫師進行視訊診療或現場看診，看診時醫事人員與醫師需按接觸學生之程度穿著及配戴適宜之防護裝備。 4. 學校於隔離觀察專區另安排管教人員協助照顧確診學生日常生活，並以「一次性餐具」供應伙食，每	無

	日 2 次實施血氧及體溫數據量測，觀察確診學生身體狀況或症狀變化。為避免校內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確診學生儘量減少與其他人員接觸，如有醫療必要時，則由醫事人員穿著防護裝備前往或協助帶出舍房就診。 5. 為維護學生所處之環境衛生，校內每日以稀釋漂白水(1：50)及酒精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6. 當學生有症狀且快篩陽性後，即採取居家照護(7+7)措施，班級導師會協助通知家屬。惟據本小組訪談之黃同學表示，其因毆打同學被施以隔離保護，於隔離保護第 3 日，該舍房內 3 名學生皆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染疫症狀，學校有安排 3 名學生看醫生，卻沒有給快篩試劑。經本小組詢問，醫護室主任解釋：該校取得快篩試劑需要有接觸史，並經醫生看診同意後，校方才會給予快篩試劑，該生於安排視訊看診後，醫生判斷並無新冠肺炎染疫之情形，所以沒有安排進行快篩，但有給予藥物治療，該生與其同舍房之學生亦順利康復。本小組推估，黃同學於 111 年 5 月 7 日進入隔離保護舍房，渠等發燒之時間點為校方最缺乏快篩試劑之期間，當時校內也無人力可以幫學生排隊領取實名制快篩試劑，因此不難理解為何校方給予快篩試劑之條件較為嚴格，需要有接觸史、有症狀及醫生看診同意才能給予快篩試劑，黃同學雖然無法取得快篩試劑，但校方即刻安排醫師看診及給藥，核其措施並無不當。	
--	---	--

	7. 校方表示：於 111 年 5 月初校內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快篩試劑使用數量倍增，此段時期校內快篩試劑最為缺乏，最少時僅剩餘約 40 餘劑，遂與桃園市衛生局洽借 400 劑應急使用，111 年 6 月 8 日國教署配送快篩試劑 1248 劑給校方，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扣除還給桃園市衛生局 400 劑，校內剩餘快篩試劑 1494 劑，數量足以應付學生及教職員之需求。 8. 根據校方提供之資料：於 111 年 5 月 7 日起迄 111 年 6 月 8 日止，該校合計共 81 名學生，因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實施快篩呈陽性，並再安排 PCR 採檢或醫師視訊診療診斷有無確診。本小組依此推估，以收容學生大約 180 名及確診人數 81 名計算，該校確診比率已達 45%。 9. 目前學校每班有 3 位教導員輪值 24 小時勤務，若任何 1 名教導員因罹新冠肺炎居家照護而無法依排定勤務到勤時，校方會商請同一個生活班之其他 2 名教導員分擔其工作，因渠等已熟悉學生各項生活習性，可以順利接手。若同班之教導員配合有困難，校方會安排其他班級之教導員協助加班因應，全體教導員互相幫助，讓班級管理及各項勤務在疫情期間仍能正常運作，加班支援之教導員可以依法安排補休，不會影響其勞動權益。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四	調查學生再次入校之原因是否與校內之學生有關聯，目的在了解前次感化教育是否造成該生與同學結怨，致出校後尋仇而再次犯案；或是學生於感化教育過程中結成黨派，助長出校後合作犯罪之實力及可能性，調查結果可作為擬定該生後續處遇方案之參考，以強化感化教育之功效，因此仍建議機關能參考辦理。	1. 與 111 年第二季併案辦理。 2. 本校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及矯正署歷年函示辦理學生後續追蹤輔導銜接事宜，於所有學生執行期滿、提報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前 3 個月，由輔導教師填具「學生轉介評估(報到)單」，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後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以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局(處)委託之後追單位收案後，社會局(處)會來函替後追單位社工申請入校訪視學生以建立關係，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出校後，本校亦由各班級導師進行一年之追蹤輔導，並由本校社工師彙整相關資料後，每季函報矯正署備查。 3. 自 111 年起，本校配合衛福部及依據矯正署函示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 111 年後入校且待執行感化教育一年以上之學生，入校 6 週內利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入校通知及後續出校追蹤輔導轉介，轉介資料透過系統介接至衛福部資訊系統後，派案至學生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局(處)委託之後追單位收案後，社會局(處)會來函替後追單位社工申請入校訪視學生，並陪同家長會客，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本計畫為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故相關進度及預計成效將由衛福部彙整	繼續追蹤

			各社會局(處)辦理情形後提出。	
110	一	目前該機關之教職員所受之專業訓練皆與一般矯正人員管理成人監所之訓練無異，未特別針對管理少年進行專業訓練；又現有由特教組舉辦之專業課程數量不足，且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的教導員甚少參與，因此建議校方能在教職員上任前聘請專業師資，強制要求第一線與學生之學習或生活管理密切相關之教職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並須考試通過才能帶班。校方亦須定期舉辦講座或研習課程，包括：青少年認知發展階段的認識及相關輔導策略、青少年相關身心疾病之認識及輔導策略、如何與青少年溝通等增能之課程，對於校內鬥毆發生之頻率或減緩其嚴重性當有所助益。	配合矯正署舉辦的少年矯正業務研習班辦理。	繼續追蹤
110	二	鑒於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希望教職員職前訓練所聘請的師資必須具備有矯正少年相關的教化及輔導經驗。	配合矯正署舉辦的少年矯正業務研習班辦理。	繼續追蹤
110	四	貴校針對第一線管教人員之專業訓練上確有改善，然原訂邀請專家來校進行之「班級經營及師生對話」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並未舉辦，建議仍能擇期辦理，向專家學習經驗。	本校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兩場次辦理同仁「班級經營和師生對話」研習，並邀請羅志仲博士擔任講座。	解除追蹤
110	四	1. 如有新進師生尚未施打新冠疫苗，建議找尋能長期配合相關醫療院所，以利少數人之權利。 2. 持續加強防疫宣導，落實防疫政策。	1. 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本校收容學生計 178 名(含借提 2 名)，施打第 1 劑疫苗人數 167 名(施打率 93.8%)，施打第 2 劑疫苗人數 121 名(施打率 67.9%)，施打第 3 劑疫苗人數 44 名(施打率	繼續追蹤

			(24.7%)。 2. 本校職員工(含役男)149 名，已施打第 3 劑疫苗人數 124 名，施打比率 83.2%，外聘人員 35 名皆已施打第 3 劑加強劑疫苗(施打率 100%)。 3. 有關學生疫苗施打目前持續與合作診所配合安排符合接種資格學生施打。	
111	一-1	請校方持續在生活中關懷學生，進行反霸凌防治宣導，並積極追究學生暴力違法行為，以法治嚇阻霸凌意圖。	1. 本校參照外界其他學校之「友善校園週-友愛同學校園有愛」計畫，分別安排反霸凌相關活動，寒假期間辦理「反霸凌影片欣賞心得比賽」，本學期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說故事比賽」、111 年 4 月 6 日辦理「海報設計比賽」、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愛國歌曲暨反霸凌口號比賽」、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填詞歌唱比賽」、即將於 111 年 7 月辦理硬筆字比賽等。 2. 目前已辦理的活動皆受到學生好評及迴響，校園生活除學習外更有多元訓育文康活動。	繼續追蹤
111	一-1	請校方定期實施規畫中的霸凌防治課程：包括「法治教育」、「人權」、「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性別平等」、「正向語言溝通」、「正向情緒」、「自我協調」、「衝突管理」、「壓力管理」、「價值澄清」、「合作學習」、「問題評估與解決」及「自我肯定」等課程。	1. 本校有關霸凌防治相關課程及活動，由學務處訓育組規畫辦理，於班會課或是假日輔導課程中進行，或是辦理相關活動及比賽。 2. 本校輔導處依教育部頒佈之新課綱內容架構，發展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其尚無霸凌防治等議題融入，本校輔導處目前作為如下： (1) 新生班輔導教師經評估需求，針對新收入校學生辦理霸凌防治相關團體輔導。 (2) 鼓勵及規劃本處所有輔導人員包含輔導教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等，能將霸凌防治課程內涵融入個別及團體輔導中，以強化霸凌防治等相關概念。	繼續追蹤

			3. 本校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請各科提出將反霸凌融入各科別課程教材相關措施，並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11	一-1	校方可以多舉辦動態式的活動或班際競賽（例如球類競賽，歌唱比賽）一者可消耗學生過剩的精力，避免鬥毆事件，再者可促進同學對班級之認同感及榮譽心，減少學生之間以及對管理人員的敵對意識。	1. 本校持續辦理各項訓育文康活動競賽與班級經營活動，除強化教輔小組成員間的分工合作機制外，亦可提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形塑正向師生關係與管教氛圍。 2. 本校已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每個月規劃不同種類之運動方面之競賽，如跳繩比賽、桌球比賽、踢毽子比賽、拔河比賽、籃球比賽、擲飛盤比賽等體育活動。讓學生在活動中凝聚團隊向心力。 3. 本校也積極推動「匹克球」項目，成為本校運動特色項目。 4. 參照外界其他學校之「友善校園週-友愛同學校園有愛」計畫，分別安排反霸凌相關活動，如說故事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填詞歌唱比賽、反霸凌口號、硬筆字比賽等。 5. 目前已辦理的活動皆受到學生好評及迴響，校園生活除學習外更有多元訓育文康活動。	繼續追蹤
111	一-1	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法源及功能，尤其是可以接受陳情之部分。	1. 與 111 年第一季併案辦理。 2. 已於班會課時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亦同步請各班級教導員協助宣導，並於各班級公布欄公告，之後定期於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持續宣導。	繼續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

附件一：111年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影本

附件三：敦品中學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彙總表

附件四：敦品中學隔離保護舍房相片

附件五：敦品中學隔離保護舍房生活作息表

附件六：敦品中學收容學生施用戒具彙總表